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

105.12.23 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表揚作業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二、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之選拔，以職場執業分土木、建築工程二大類，每大類獲選名額各計三名，得予從缺。
 - 三、符合下列(一)至(四)之條件，並備有(五)至(十)條件之一，且同一承攬工程未曾獲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得參加選拔：
 - (一)參選之工地主任，申請書應附報名日期截止前，最近一年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竣工之營繕工程案名稱，工程型態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件。該工地主任施工期間至選拔小組審查日，亦應俱本會有效會員資格。
 - (二)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者。
 - (三)受聘執行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者。
 - (四)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五)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六)對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七)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 (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 (九)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具優良事蹟及效益顯著者。
 - (十)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者。
 - 四、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之選拔辦理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報名作業。
 - (二)依本會「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表揚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規定決定表揚名單。
 - 五、推薦程序分推薦及自薦二種：
 - (一)推薦程序：

由營繕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雇主(營造業廠商)及相關團體，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自薦程序：

由申請候選人自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封面（格式如附件一）。

1. 候選人之推(自)薦表（格式如附表一，照片 1 吋）。

2. 經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等）。

3. 擔任工地主任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

4. 推動及落實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工地主任應辦事項之執行績效。

5.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6.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推薦書八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

六、 由本會設置選拔小組，審查候選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辦理候選人檢附竣工工程案實地評審，其審查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二、三、四之規定。

選拔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理事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惟與候選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經選拔小組審查資格符合者，依本會「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表揚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報作業。

七、 依本會「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表揚作業辦法」第三條審查榮獲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其表揚及獎勵依同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如下：

(一)於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候選工地主任檢附之工程未曾參加機關、單位、團體之獎項者，獲獎者得向本會申請作業補助費新臺幣壹萬元整。

八、 獲選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人員，其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事後經查或被舉發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公告取消其當選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該員自負。

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二年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需經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第____屆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人員選拔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人員 **推薦** 表
自薦

候 選 人 姓 名		會 員 證 號		相 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連 絡 地 址	(H) (O)	連 絡 電 話	(H) (O) 手機	
服 務 單 位 暨 現 職		E-mail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概述及經歷：(檢附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執行績效說明：(檢附證明文件，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推(自)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自)薦理由，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書寫。)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茲推薦前列人員/自薦為貴會中華民國_____年度土木工程類建築工程
類優良工地主任候選人，敬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推薦機關（單位）/自薦：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自薦人簽名： 印章

地(住)址：

聯絡電話：

自薦者須經服務單位較高職位同事 2 人見證填寫內容之事實。

見證人： 職位 簽名

見證人： 職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屆 優良工地主任人員選拔審查表

候選人姓名	工地主任執業證字號		
會員編號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項次	評選項目 (依營造業優良工地主任選拔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	候選人自評	委員審查結果
(一)	同一承攬工程未曾獲頒優良工地主任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選拔之工程施工期間至選拔小組審查日是否為本會有效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檢附參加選拔當屆報名日期截止日，最近一年以工地主任執業證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竣工之營繕工程案，工程型態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未曾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經處分或判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受聘執行營造業務期間，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經辦之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對工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具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對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具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具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具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是否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具優良品蹟及效益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	是否受聘執行營造業務之營繕工程，曾獲頒相關優良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評選項目需檢附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一：項目(一)至(六)項自評、審查結果其中每項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始得符合本次選拔資格。
	備註二：符合備註一者，項目(七)至(十二)其中一項圈選在網底欄內者，可參加本次選拔。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優良工地主任人員選拔評分要點參考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建議敘述方式
(一)	基本資料	1. 學經歷是否與擔任工地主任職位有關？	文件與敘述
(二)	承辦之工程概述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2.1 個人曾主辦之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為何？ 2.2 個人擔任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為何？	文件與敘述
(三)	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3.1 個人對提昇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等之理念為何？執行方式實例 3.2 品質管理是否可確保工程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成本？	照片與量化表格
(四)	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條文相關規定	4.1 個人是否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工地主任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4.2 個人有否認真積極推動及參與工地品管、安衛及環境之輔導訓練活動？	照片與執行成果 記錄文件
(五)	執行績效 其他	5.1 個人對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5.2 個人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5.3 個人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5.4 個人對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等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為何？ 5.5 個人對工程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為何？	照片、文件與 量化表格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第 屆 優良工地主任人員選拔評分表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評分
(一)	基本資料	1. 學經歷是否與擔任工地主任職位有關？	5	
(二)	承辦之工程概述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1. 個人曾主辦之工程困難度及挑戰性為何？ 2. 個人擔任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為何？	15	
(三)	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預算控管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1. 個人對提昇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預算控管等之理念為何？ 2. 品質管理是否可確保工程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成本？	20	
(四)	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條文相關規定	1. 個人是否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32 條工地主任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2. 個人有否認真積極推動及參與工地品管、安衛及環境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五)	執行績效 其他	1. 個人對營繕工程之品質管理、進度管理、預算控管、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2. 個人對技術、工法有創新或發明，促進工程施工品質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3. 個人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公共環境保護與安全維護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為何？ 4. 個人對工程異常狀況通報、或災害處置得當，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等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為何？ 5. 個人對工程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為何？	30	
總 計 得 分				

評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